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194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# 壬 卯 潮 生

申 请 人 东莞戊卯潮生宠物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1栋1单元1312室

代理机构 义乌飞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夜间护卫服务；职业安全咨询；临时照料宠物；临时看管房子；家务服务；救生员服务；遛狗服务；动物领养服务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合规性审计